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或“开能健康”或“开能环保”）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241号），公司高度重视来函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 1. 回函显示，瞿建国此次拟将价值 6,000 万元人民币（约 1345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股份捐赠给公益基金会，因受限于《证券法》规定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先行放弃上述 2.31% 股份表决权，待法律规定的条件满足时将该部分股份捐赠给公益基金会。基于该捐赠目的，瞿建国先生决定放弃该部分股份表决权，不存在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形。

（1）瞿建国拟于 18 个月后捐赠 2.31% 股份，请说明现在即放弃其相应股份表决权的原因，放弃表决权是否为捐赠实现的前提条件。在不放弃股份表决权的状态下 18 个月后捐赠相应股份是否存在法律及相关障碍，如否，请说明放弃表决权的合理性，并说明瞿建国是否涉嫌规避要约收购的相关要求。

（2）请明确说明瞿建国捐赠物为 18 个月后等值 6000 万元的股份还是 18 个月后占公司 2.31% 的股份，如为后者，请说明 18 个月内该等股份产生的分红、转增股份等权益归属。

（3）请说明瞿建国与公益基金会就捐赠股份事项是否签订相关协议，如是，请披露公益基金会名称、其实际控制人名称、以及协议具体内容等。公益基金

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符合公益基金会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回复：

(1) 瞿建国拟于 18 个月后捐赠 2.31%股份，请说明现在即放弃其相应股份表决权的原因，放弃表决权是否为捐赠实现的前提条件。在不放弃股份表决权的状态下 18 个月后捐赠相应股份是否存在法律及相关障碍，如否，请说明放弃表决权的合理性，并说明瞿建国是否涉嫌规避要约收购的相关要求。

①瞿建国先生现在即放弃其相应股份表决权的原因，放弃表决权是否为捐赠实现的前提条件

根据瞿建国先生的说明，瞿建国先生长期以来素有将其本人持有的开能健康部分股份捐赠给公益基金会的愿望，自去年 11 月起一直在咨询及沟通捐赠事宜，本次权益变动事出突然，瞿建国先生本着有利于目前公司稳定发展而作出的被动选择，继而重新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瞿建国先生已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2.31%股份捐赠公益基金会，且无意享有该等股份权益，因此瞿建国先生决定放弃上述 2.31%股份表决权。放弃表决权不是捐赠实现的前提条件。

②在不放弃股份表决权的状态下 18 个月后捐赠相应股份是否存在法律及相关障碍，如否，请说明放弃表决权的合理性，并说明瞿建国是否涉嫌规避要约收购的相关要求。

根据瞿建国先生的说明并经核查，在不放弃股份表决权的状态下 18 个月后瞿建国先生捐赠相应股份不存在法律及相关障碍。

根据瞿建国先生的说明，本次权益变动事出突然，且其此前已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2.31%股份捐赠公益基金会，无意享有该等股份权益，因此瞿建国先生决定放弃上述 2.31%股份表决权。

综上，瞿建国先生放弃表决权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涉嫌规避要约收购的相关要求。

(2) 请明确说明瞿建国捐赠物为 18 个月后等值 6000 万元的股份还是 18 个月后占公司 2.31%的股份，如为后者，请说明 18 个月内该等股份产生的分红、

转增股份等权益归属。

根据瞿建国先生的说明,18 个月后,如其持有公司 2.31%股份的价值大于(含等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其至少将捐赠其持有的公司 2.31%股份;如其持有公司 2.31%股份的价值小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其将捐赠价值不少于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对应公司股份;18 个月内该等股份产生的分红、转增股份等权益归属于未来受赠的公益基金会。

(3) 请说明瞿建国与公益基金会就捐赠股份事项是否签订相关协议,如是,请披露公益基金会名称、其实际控制人名称、以及协议具体内容等。公益基金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符合公益基金会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①瞿建国与公益基金会就捐赠股份事项是否签订相关协议

根据瞿建国先生的说明,截至本答复出具之日,其未与公益基金会就捐赠股份事项签订相关协议;其拟选择主要用途为从事自然与人居健康、细胞生物科学研究、养老事业设施建设和帮扶弱势群体的公益基金会进行捐赠。如其未来就捐赠股份事项签订相关协议,其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披露。

②公益基金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符合公益基金会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瞿建国先生目前未明确拟向某个公益基金会捐赠股份,因此无法进一步核查公益基金会章程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基金会应当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

根据《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继承、赠与、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法人资格丧失等情形)》第二条规定,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中的 A 股股票(不含非流通股)等证券,因发生证券赠与等情形之一涉及证券持有人变更的,作为过出方和过入

方（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登记。其中对于赠与情形，中登公司暂仅受理经省级（含）以上民政部门或作为受赠方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确认的向基金会捐赠涉及的过户登记申请，且该基金会需是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合法设立，并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不含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综上，除公益基金会章程明确规定不得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情形外，公益基金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符合公益基金会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在不放弃股份表决权的状态下 18 个月后捐赠相应股份不存在法律及相关障碍。瞿建国先生放弃表决权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涉嫌规避要约收购的相关要求。

除公益基金会章程明确规定不得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情形外，公益基金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符合公益基金会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2. 回函显示，在满足公司控制权稳定且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时，瞿建国拟将放弃表决权股份全部捐赠给公益基金会。截至目前，瞿建国累计放弃公司 9.32% 股份表决权。

（1）请明确说明瞿建国的捐赠标的物的范围，是否为上述 9.32% 公司股份。

（2）请说明“满足公司控制权稳定且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是否为捐赠前述 2.31% 公司股份的前提条件，是否会影响 18 个月后上述捐赠的履行。

（3）请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瞿建国的承诺。如是，请说明瞿建国将放弃表决权股份全部捐赠给公益基金会事项的履约方式及具体时间安排、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应对措施等。

回复：

（1）请明确说明瞿建国的捐赠标的物的范围，是否为上述 9.32% 公司股份。

在满足公司控制权稳定且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时，瞿建国先生的捐赠标的物的范围为瞿建国先生目前累计放弃的 9.32% 股份表决权，其中首次捐赠拟将价值

6,000 万元人民币（约 1345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股份捐赠给公益基金会。

（2）请说明“满足公司控制权稳定且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是否为捐赠前述 2.31%公司股份的前提条件，是否会影响 18 个月后上述捐赠的履行。

瞿建国先生前述 2.31%股份捐赠事宜因本次控制权的变更受限于《证券法》规定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是瞿建国先生捐赠前述 2.31%公司股份的前提条件，该条件不会影响 18 个月后上述捐赠的履行。

（3）请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瞿建国的承诺。如是，请说明瞿建国将放弃表决权股份全部捐赠给公益基金会事项的履约方式及具体时间安排、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应对措施等。

瞿建国先生长期以来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其本人多次在公开场合表达将其个人财产捐赠给社会公益机构的愿望。目前瞿建国先生累计放弃公司 9.32%股份的表决权，其本人明确表示在满足公司控制权稳定且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将放弃表决权股份全部捐赠给公益基金会，此举是其决心将上述个人财产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的真实意愿体现，并将其意愿公诸于众以明心志。

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中有关瞿建国先生的捐赠事项是其本人为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独立自主的对其个人财产作出分配安排的行为，并不构成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承诺，不属于《监管指引第四号》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因此不构成《监管指引第四号》所涉及的承诺情形。

瞿建国先生的上述捐赠承诺虽不构成《监管指引第四号》所涉及的承诺情形，但瞿建国先生为尽早实现其上述捐赠意愿，在此公开承诺对其上述股份捐赠给社会公益机构的履约事宜作以下具体安排：

（1）瞿建国先生前述 2.31%股份在满足《证券法》规定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条款后的

六个月内履行并完成上述股份的捐赠（除法律法规出现新的限制情形外）。届时，如法律法规允许其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实施捐赠，则立即履行捐赠。

（2）瞿建国除前述 2.31% 股份以外的剩余未捐赠股份将在满足公司控制权稳定且符合其他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分批实施，其每批实施捐赠的捐赠价值不少于人民币 6000 万元所对应公司股份；

（3）瞿建国先生目前累计放弃的 9.32% 股份表决权，作为其本人拟实施捐赠的标的物，从本答复日起至完成捐赠过户前，该部分捐赠标的物股权所产生的分红、转增股份等权益全部归属于未来受赠的社会公益机构。

问题 3.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申请承诺变更的公告》，瞿建国原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会减持本人现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满后，若本公司股票价格（相等于）低于 2015 年 6 月 14 日当天最高股价 33 元的情况下，不会减持本人名下的上述股票”。为巩固实际控制人赵笠钧的控制权，瞿建国在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信息披露等法律程序后变更了其股份减持承诺，将其间接控制的公司 6.76% 股权转让给赵笠钧控制的企业。

2017 年 12 月 25 日，瞿建国签署了《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为确保本次交易后钧天投资及赵笠钧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瞿建国出具承诺，在其持有的开能环保股份不少于 24.5% 股份期间，继续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 28,390,0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13%）的股东表决权。我部在关注函中要求公司说明此次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再次变更为瞿建国的情形下，瞿建国继续放弃上述表决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回函称，该承诺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之日起至今未出现可以变更的情形，故该承诺持续有效。根据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如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因此瞿建国先生将继续遵守并履行上述承诺。

请公司及相关方结合上述事项从以下方面予以补充说明：

(1) 请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说明瞿建国 2017 年签署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是否为不可变更或不可豁免承诺。如否，请说明瞿建国选择在 2019 年申请豁免减持承诺，而在 2020 年选择不豁免放弃表决权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瞿建国选择变更承诺与否的原则及其一致性；瞿建国在谋求并稳定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选择继续放弃表决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上述问题回复说明瞿建国继续放弃公司上述股份表决权是否涉嫌规避要约收购的相关要求。

回复：

(1) 请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说明瞿建国 2017 年签署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是否为不可变更或不可豁免承诺。如否，请说明瞿建国选择在 2019 年申请豁免减持承诺，而在 2020 年选择不豁免放弃表决权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瞿建国选择变更承诺与否的原则及其一致性；瞿建国在谋求并稳定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选择继续放弃表决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承诺是否为不可变更或不可豁免承诺

2017 年 12 月 25 日，瞿建国签署了《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的表述，该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本次权益变动后，瞿建国本人名下的股份数量并未发生变化，瞿建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可支配公司表决权变为 29.59%，控制权相对稳定，并未触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上述规定的变更或撤销承诺的条件。

②瞿建国选择变更承诺与否的原则、其一致性及其合理性

2017年12月，当时瞿建国先生通过表决权委托、放弃表决权等方式将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至赵笠钧。瞿建国作为开能健康创始股东是期望引进更年轻、更有激情，有活力、有梦想的优秀人才，从而助力开能健康的快速发展。

2018年赵笠钧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虽然获得了较高的可支配表决权比例，成为了开能健康的实际控制人，但其实际持股比例较低，通过协议受让及二级市场增持，实际持有股权比例仅为10.18%。2019年10月，为有利于原实控人赵笠钧控制权的稳定，因此瞿建国申请变更减持承诺，继而向赵笠钧控制的相关主体出让开能健康股份，该次交易后，赵笠钧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股增加至16.94%，有利于赵笠钧巩固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

2020年3月，原控股股东钧天投资持有的开能健康部分股份因司法纠纷面临被动减持，为避免原控股股东钧天投资上述被动减持给上市公司发展带来的不确定性和不利影响，本着对上市公司负责任的态度、以及有利于开能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原则，赵笠钧控制的钧天投资于2020年4月10日向瞿建国提出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针对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议，瞿建国考虑到公司控制权稳定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前提，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接受了此项安排，同意终止其与钧天投资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继而恢复该等股份表决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能够避免原控股股东钧天投资被动减持给上市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和影响，有利于开能健康的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权益变动后，瞿建国持有的股份数并未发生变化，瞿建国先生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开能健康的股份占总股本的38.91%，合计持有开能健康的可行使表决权为29.59%，持股比例和可行使表决权相对较高，不会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况，因此并未向公司及全体股东申请变更或撤销承诺。

瞿建国选择变更承诺与否的原则始终以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为原则。本次权益变动后，瞿建国先生和一致行动人在18个月内，承诺不会转让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本着对上市公司负责任的态度、以及有利于开能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原则，作为开能健康的创始人，瞿建国未来也不排除引入具备产业背景战略投资者，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后劲，促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具有合理性。

(2) 请结合上述问题回复说明瞿建国继续放弃公司上述股份表决权是否涉嫌规避要约收购的相关要求。

综上，瞿建国选择变更承诺与否的原则具有一致性、合理性。本次权益变动是在市场压力、融资环境下做出的本着对上市公司负责任的态度、以及有利于开能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原则的被动选择，瞿建国并未主动谋求控制权，也未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触发要约收购的主观意愿及通过要约收购完成交易的计划，不存在刻意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形。

4. 我部在《关于对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13 号）中要求中介机构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请相关中介机构及时发表意见。

回复：

相关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与《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同时披露。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